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2023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参政议政，参与我县经济、社会重要决策的政治协商，做好非公有制代表人士政治安排的推荐工作。

2、宣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本会会员素质，培养骨干分子队伍。

3、维护本会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和建议。

4、为本会会员提供市场技术、商品信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会员提供管理、法律、会计、审计、融资、咨询等职务。

5、组织本会会员举办和参加对外展销会、交易会、帮助会员开拓国内外市场。

6、为本会会员提供必要的证明，协调关系，为会员和民间企业调解经济纠纷。

7、增进与台、港、澳地区和世界各国工商社团的联系和友谊，协助引进资金、技术、人才。

8、承办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委托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  |  |  |  |
|  |  |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198.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8.23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香河2023香河县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198.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23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175.59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16.32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6.32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会员服务、日常运行业务经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198.23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28.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8.49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68万元，主要为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6.3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邮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围绕发展主题，加强调查研究和参政议政工作。（二）、大力发展新会员，加强工商联基层组织建设。（三）、认真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发挥民营企业更大的作用。（四）、强化商会职能，做好为会员服务工作。（五）、加强“双思”教育，进一步推动光彩事业的发展。（六）、非公有制经济党建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运行经费：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安排参与非公制企业党建工作，引导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支持企业党建工作，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围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调查研究，密切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联系，畅通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有序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事物的渠道，帮助其提高议政建言水平，积极反映社情民意，做好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的发现、培养、推荐和管理工作。

会员服务费：通过项目的开展实现为非公有制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法律、投融资、技术、人才、等方面服务，引导非公有制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投身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战略，保障会员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培训的实现。

**（三）工作保障措施**

由工商联负责保障实施，现在在开展过程中根据《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章程》责任分工明确，管理制度到位，部门协同顺畅对项目进行保障。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 运行经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按需购买办公用品、开展至少一次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培训，使采购合格率达到95%以上，给更多的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更多的培训机会，及时完成采购和培训，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确保机关管理规范有序，实现对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培养，受训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办公用品采购完成率 | 考核办公用品实际采购数量与计划采购数量比例 | ≥95% | 计划采购明细表、发票 |
| 数量指标 | 培训班次 | 组织培训次数 | ≥1次 | 往年数据 |
| 质量指标 | 采购合格率 | 考核办公用品采购合格数量与实际采购数量比例 | ≥95% | 计划采购明细表、发票、验收单 |
| 质量指标 | 培训人次参与率 | 培训人次参与比例 | ≥85% | 往年数据 |
| 时效指标 | 采购及时性 | 考核采购请示经批复后是否在一周内开展采购工作 | 及时 | 计划采购明细表、发票、验收单 |
| 时效指标 | 培训及时性 | 考察培训工作是否按计划时间开展 | 及时 | 往年数据 |
| 成本指标 | 办公用品成本 | 购置办公用品实际成本不超预算 | ≤3.32万元 | 往年数据 |
| 成本指标 | 培训人均成本 | 培训实际人均成本 | ≤30元 | 往年数据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指按需采购办公用品对机关工作的保障情况 | 保障 | 调查问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健全情况 | 健全 | 相关的管理机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参加培训人员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 ≥90% | 调查问卷 |

2.会员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通过开展不少于两次的企业代表人士培训（会议），保障思想政治工作的开展，实现对会员进行指导、引导和服务，及时组织培训、举办会议，保证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提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理念，健全相关管理机制，参加培训企业代表满意度达到90%以上。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培训班次 | 组织培训次数 | ≥2次 | 往年数据 |
| 质量指标 | 培训人员参与率 | 培训人员参与率 | ≥85% | 往年数据 |
| 时效指标 | 组织培训、举办会议及时性 | 按计划组织培训、举办会议 | 及时 | 依据文件 |
| 成本指标 | 培训参会人均成本 | 培训参会实际人均成本 | ≤30元 | 依据文件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理念 | 提升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思想理念 | 提升 | 取得的实际效果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 考核项目单位相关管理机制的健全情况 | 健全 | 相关的管理机制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参会与参加培训企业代表满意度 | 对参加会议和参加培训的企业代表进行抽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所占比重 | ≥90% | 调查问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0.702774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部门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本年度未作安排。

|  |
| --- |
| **香河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香河县工商业联合会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 | 0.702774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